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2001

邮编：330700 电话：0791-88195922

传真：0791-88195922 电子邮件：3119603652@qq.com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金利股份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金利股份定向发行不超过720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建纬股字[2020]第1号

**致：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金利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宋菁、朱浩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金利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金利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利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利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金利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558478273R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兰继潘；注册资本为9193.6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铝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镁铝锌合金新材料；废旧金属回收；场地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58号”《关于同意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金利股份，证券代码：83208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了发行对象范围。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金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有关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及时核查并进行更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股东为2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0名、法人股东37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基金、理财产品1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严格落实，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以下情况：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金利股份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金利股份、主办券商、本所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 1、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本所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 2、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事后防范措施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本所律师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会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已经确定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意向调查，全体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均未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考虑到后期股东吴学礼有认购的可能性，故股东吴学礼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425,21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股东名册，2020年2月5日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股东为243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再核查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进行更新。

####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再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确定后的认购对象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进行具体核查并进行更新。

###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公司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8]0192号）、金利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资金自查的说明》、《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股份质押

根据金利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且货币资金充足，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除第一大股东解协威将股份8,000,000股质押至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公告编号：2020-006），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 3、违规担保

根据亚太会计师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0624号）、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0407号）及《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金利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第一大股东解协威将股份8,000,000股质押至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其他事项

1、不存在违规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6、2016年11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协威的监管意见函》，意见函主要内容为“经查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解协威认购580万股，第一大股东由熊牡变更为解协威，但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补充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收到《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应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共四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龙晓忠

经办律师：

宋菁

朱浩然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 3月 2日